

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講演錄

考試院則例

(銓敘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印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目錄

- 一、通 例
- 二、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 三、縣長任用事例
- 四、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
- 五、司法人員任用事例
- 六、主計人員任用事例
- 七、審計人員任用事例
- 八、警察官任用事例
- 九、技術人員任用事例
- 十、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事例
- 十一、戰地公務員任用事例
- 十二、考績事例
- 十三、級俸事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目錄



3 2285 1867 0

- | |
|-------|
| 計三十一則 |
| 計十二則 |
| 計十四則 |
| 計五十六則 |
| 計十五則 |
| 計七則 |
| 計三則 |
| 計五則 |
| 計十六則 |
| 計二則 |
| 計十八則 |
| 計十八則 |

考試院則例彙鈔類

目錄

二

- 十四、分發事例
- 十五、登記事例
- 十六、獎勵事例
- 十七、撫卹事例

計十八則
計九則
計一則
計十四則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整理稿

一 通例

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所載各官吏為政務官。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擬被銓敘辦法，請示何項官吏為政務官，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案解釋，凡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其時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照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戊款，有列舉規定。自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前項條例，有所修正，政務官界限，應否改定，曾經政治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認為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所載各官吏之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命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第一九八次會議收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復經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本院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廳函達查照。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曾政治會議原條例第五條戊款原文。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南)

第五條，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戊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
政治委員主席，及廳長，地方法官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
官吏之人選。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四條已項條文，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爲限。

已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院准國民政府定官席公函，以中央政治會議准委員兼司法
院長居正提議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以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
時，據以審查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一）政務官之解釋，
應仍依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國民政府，及五
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由處函達查照。
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如入學資格，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
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者，認爲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請，示各專修科、雖屬專修性質，其修業。

期限較短，否歸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經指令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生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期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同等資格、自應認為有同等之資格。

四、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應准認為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鈞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是否與專科學校畢業生有同等資格。經該部會復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程度，經函准該校查復，該班學員多係本統各期畢業生，且歷任中下級軍官，其畢業程度與專科學校資格相符。該班畢業生，應准認為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五、軍事機關所設學兵團軍事教練班，軍事教練團等，如係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又屬中學畢業者，可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二年以上軍官學校，自應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等。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鈞部准安徽省公署長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咨詢，各軍事機關所設立之學兵團，軍事教練班，或軍官教育團，以及保定軍官學校，如畢業年限在一年以上，其資格可否認為專科學校同等資格。經該部咨復，各軍事機關附設之學兵團，軍事教練班，或軍事教練團，均係二年以上畢業，其人學資格並係中學畢業，有各

考武院例查錄

該校組織章程可資依據者，可准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至保定軍官學校，係屬高等軍事專門學校，自應認為與專科學校相當。

- 六、前清具有專門性質之官立學堂，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認爲與專科學校相當。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一)前清官師測繪學堂畢業生，提出宣統二年軍部處所發之畢業執照，但未聲明修業年限。(二)北洋陸軍測繪學堂畢業生，提出前練總督發給之畢業執照，聲明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入堂肄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期滿畢業。(三)安徽勸業學堂畢業生，提出畢業證書，載明宣統二年入堂，民國二年畢業。以上三學堂，可否認爲專科學校。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 七、留學日本警視廳警官學校，得有畢業證書。其修業年限，雖在兩年以上持有證明者，可認爲合於專科學校資格。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有人提出日本警視廳所發之畢業證書，並據表壇係視廳警官學校，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肄業，三十三年十二月畢業，是否合於專科學校。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 八、前清直隸官立高等農業學堂高等農科畢業，應認爲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前清宣統三年直隸官立高等農業學堂高等農科畢業，是否具有專科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九、陸軍醫學校畢業，應認爲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陸軍醫學校畢業，是否具有專科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前清北洋大學附設師範科畢業，不能認爲具有專科畢業資格。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前清北洋大學附設師範科畢業文憑，載明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按照高等學堂畢業程度證入師範科肄業，扣至光緒三十四年伏假大考一年期滿，作爲中學師範畢業等字樣，此項學校程度，能否認爲具有專科畢業資格，經該部咨准教育部咨復，查北洋大學師範科畢業生，依照前清學部定案，以其年限課程均與優級師範定章未合，酌予變通，比照中學畢業給獎，是該班學生，未便認爲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咨復河北省政府查照。

二、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不能認爲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銓敘部據陳國寶呈，請示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能否認爲與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有同等效力。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三、專門著作經考選委員會審查及格後，所發給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祇能作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不能認爲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委任職資格。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銓敘部據程哲朋呈，請解釋銓敘疑義案，經批示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六

三、公務員任用法，及縣長任用法等。所載學歷或經歷資格，係機關於擬任公務員時，分別呈請。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無由本人逕請審核之規定。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敘部據沈廷杰呈送經歷附繳證件，請予審核，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四、公務員任用法所載，致力革命資格，係機關於擬任公務員時，檢同證明書，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無由本人逕送審查之規定。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銓敘部據馮端平呈請以革命及黨務工作資歷銓敘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五、公務員任用法內所載，特殊或專門著作審查，係機關於擬任公務員時，檢同著作，分別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或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無由本人逕送審查之規定。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銓敘部據李猷呈，請示專門著作可否逕寄審查，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六、在國民政府統治前之各項考試資格，不予採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四川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電詢，國民政府統治前考試資格應否採用，經該部覆復如右例。

七、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之著作，如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不予審查。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銓敘部准四川省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轉送聲請甄審人韓家驊所著「中國聲類沿革」稿本，請予審查，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一、派代時，如無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得即派擔任人員先行代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詢，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所指代理人員，是否即為請簡呈薦擬委之人員令其先行代理，如於本機關內派員兼代，倘遇該機關人少事繁，兼顧不及，或係專門職務非他人所能接代，更有新設機關方在草創，並無固有職員可以兼代，究應如何辦理。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一、任用審查合格人員轉調其他機關如職銜相當祇於資格審查表內聲敘前任某職，曾經審查合格，無須另送證件。但前職係屬試署調職擬改實授者，仍須呈繳經歷證件。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銓敘部據海逸員呈請示由甲機關轉調乙機關之相當職務提請任用審查時，應否呈繳任職經該部批示如左例。

二、兼職人員之所兼職務，應送部審查或登記時，均應依法辦理。

考選院則例銓敘類

廿五年八月十五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二、擬任公務員非初任人員而未將會任證件隨文檢送審核，一律認爲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俸敘起，不再行文補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院據銓敘部呈，各機關所送資格審查表，手續多未完備，行查又需時日，爲免除周折起見，擬定嗣後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部審查時，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機關任用及原敘級俸之證明書，或實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檢繳，凡未具備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爲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不再行文補查。經指令照准。

三、試署人員在試署期間，轉任他職，得與曾任其他較高或同官等職務，併計年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凡送任職審查時，曾任較高或同官等之職務，不足一年，經予試署人員，試署尙未期滿，轉任他職，復請審查。其曾任較高或同官等職務不足一年，與本職試署期間，合併計算已滿一年者，能否即予實授，抑仍予試署。又有送審時，未繳驗曾任職務證件，經予試署人員，試署尙未期滿，轉任他職，再行送審，始將會任職務證件檢送，是否准其合併計算。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在一機關擔任雇員三年，且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任用審查合格，可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准綏遠省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咨詢，曾任雇員在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相符，且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惟未經甄別審查，可否於任用時免予試署，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在甲機關充雇員，於改組為乙機關升委任職，再歸併為丙機關時始行選審者，其雇員之年資，得以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論。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三、曾任技術教育聘任職務、及國營事業機關等項常設及專任人員，在一年以上，於擬任性質相同之職務時，得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將技術教育聘任職務及國營事業機關等項之常設及專任人員在一年以上，能依法提出並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同者均得認為積有年資及勞績免除試署，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三、曾在外國學校任教授，不能計算年資免除試署。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銓敘部辦理鄭康禮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三、中央政治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後，分派各級機關實習之人員，并非任實際職務，不能與曾任委任職併計年資。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中央政治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分發

各機關實習之年資，可否併作曾任年資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六、公務員以偽造證件送審，無論所載資格有無採取必要，均不予審查，並將偽證件扣存，依法懲戒。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銓敘部辦理西康建設廳擬任張文炳爲祕書案內，查核所繳學歷證件，係屬偽造，經該部決定如右列。

五、非因贓私而受撤職處分，與停止任用有別，仍可充任他項職務。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因贓私處罰有案一語，是否屬於司法判決，應係連同行政處分而言，其曾受撤職處分人員，在未經驗銷處分前，是否僅限於不得充任本職，仍得充任他項職務。經該部咨復，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因贓私處罰有案，係包括司法判決及行政處分而言。其非因贓私而受撤職處分者，與停止任用有別，仍可充任他項職務。

三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人員，其停用範圍，不僅限於本職，凡屬一切公務員職務均不得充任。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去本職，並停止任用人員，停用範圍，是否僅限本職抑係一切公務員均不得充任。經該部

電復如右例。

三、公務員停止任用期間，應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通知到達發付懲戒人所屬機關之日起算。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電詢，受免職處分人員，有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以後，因受處分子以免職者。有在議決前，由主管機關先予撤職，或停職者。計算停止任用期間，究應自何時起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 普通公務員任用事例

甲、法規適用

一、各機關秘書之任用，除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其級俸，試署實授等，均依法密查，不僅限於同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咨詢，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秘書一職，仍應填具資格表件送審，其審查是否僅限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四各條條文。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一一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銜銜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特高級荐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以特官一年以上者。
- 四、自中華民國十年以前參加革命，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音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荐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銜銜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依前二條之規定，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用品者。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公務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一四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任用審查，應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之任用，究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抑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資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任用資格

三、擬任荐任委任人員，如經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定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者，即認為當然有荐任委任職任用資格。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據銓敘部呈，凡擬任荐任委任人員，如能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決定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相符者，即認為當然有薦任委任職任用資格，經指令照准。

四、各省司法官初試考試，雖經復核及格，不能認為具有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銓敘部准山西省政府電詢，晉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是否即認為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一款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經該部咨准考選委員會咨復如右例。

五、各省考取區長雖經覆核及格，不能認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本省考試區長，業經考選委員會委託內政部覆核及格，其奉考試院備案此項覆核及格人員，是否認為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經該部准考選委員會查復，此項人員係自治人員各種職選考試辦法施行後，可根據報請機關，不能認爲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當。

六、公務員任用法內所載甄別審查合格，係指曾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而言。各省自行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不能認爲有效。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本省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有提出江蘇省任用官吏資格審查委員會委任職審查合格證書者，可否認爲有效。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七、公務員甄別合格，僅能取得任用其上資格，不能認爲與大學畢業相當。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銓敘部據徐曼呈，請示甄別合格，是否與大學畢業相當，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八、准予任用之證書，雖就考期滿改爲實授，或繼續任職兩年，不能認爲公務員任用法

甄別合格證書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詢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是否以敘至委任一級之俸給為準，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按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條文，見本類第三章第十一則附錄。

十二、學校職員，擬任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得免除試署。如係教員，必其担任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始可免除試署。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三、縣長任用事例

甲、法規適用

區長任職任三年以上，經考核為成績優良，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者，於任用時，仍應依照縣長任用法規辦理。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詢，區長任職三年以上，請以縣長任用或存記，應如何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任用資格

二、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及類乙項第二款所載，應參照該法第二款所

載卓著成績，指在考績法未施行前，暫照各該管執行辦法，具有上列各該管資格人員，在主管機關有案可稽或能提出證件者而言。

三、三、三、三、一月十日，發給鄂院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乙類乙項第二款所載確著成績，及第三款所載卓著成績之意義，應函復如右例。

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乙類乙項第二款第三款條文。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辦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并得參用公務員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一、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曾任荐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乙類乙項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指委任實

職，在該機關可以直接升充委任職者而言。所發升級獎勵，係按各該案單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應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四款所載，最高委任職及升級獎勵之意義，准函復如右例。

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四款條文。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條文已見本類第三章第一則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五款所載，於縣政確有研究以對

於縣政曾經條陳意見，或有建設方案，見諸施行，并能提出證件者為限。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敘部函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補充縣長任用資

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五款所載，於縣政確有研究一語之意義，准函復

如右例。

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五款條文。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五、經省政府以縣長存記，可認為合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五款下半段，於縣政確有研究之規定。

二十七年十二月，經該部辦理，四川興文縣縣長李仲陽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六、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以縣再職考合格，領有薦任登記證書人員，可認為具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款資格，但未經縣長檢定與訓練者，依前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不能選行列入縣長委用輪次。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經該部據廖伯襄呈，請示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以縣長職務審查合格領有荐任職登記證書，可否認為具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款資格，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附錄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款條文。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

（八）檢定合格縣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班者。

并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七、湖南幹部學校校長結業者，其入學資格與縣長任用法定資格條款不同，不能一

依其結業證明，即認爲合於縣長資格。

十八年四月，銓敘部辦理湖南常德縣姜乾坤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八、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定資格者，可認爲合於同法第三款之資格，該補沅縣擬任用

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規定，認爲合於縣長資格。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銓敘部辦理四川省廳長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按公務員任用法定資格第二條第三款條文，見本類第二條第一款附錄。

九、薦任職公務員，應銓敘部辦理或登記合格，及地方法院檢察官登記合格，敘荐

任三級人員（原依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之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核

敘，現此條例已廢止），應以縣長申請簡審，可被補補署縣廳審閱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第一條子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如簡審合格，應由簡審委員會函請簡審委員會，經

二十九九年三月十四日，銓敘部辦理四川省廳長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甄別或登記合格，及地方法院檢察官登記合格，敘荐任十三級之人員，是否合於縣

長資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按補沅縣擬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十條子項第二款條文，見本類第二章第一則附

錄。該部電復如右例。

縣所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款條文。

丙、年資計算

十、任用縣長，其曾任年資，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新稱年資，是否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條文。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試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

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

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或

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

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二、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可與曾任薦任職年資合併計算。

（一）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可否與曾任薦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甲、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官，可否與曾任薦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現任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其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可援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乙項第三款，以曾任荐任職年資合併計算。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現任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者，可

否援照補充縣長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丑類乙項第三款之規定，合併計算年資，

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比照簡任薦任領有甄別證明書者，轉任縣長時

能提出簡任薦任行政官吏證件，或曾任黨部職務證件，其年資合於縣長任用法所

規定者，均認為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一項四、五、六各款之資格。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銜被部銜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按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按文見本類第三章第十四則附錄。

三、證明文件

一、擬任縣長候發證件不詳提用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或派給機關，案經潮信呈請。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銜被部銜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四、縣行政人員之任用

甲、法規適用

一、地方軍行任用法規及定章任用資格之職銜親屬，如未遵立法程序，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所稱法律不符，不能作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時。審查資格之依據。

二、二十五年四月七日銜被部銜准直轄省政府咨詢，本省各項軍行法規規範，如定例擬銜政人員任用資格，關於職銜親屬之任用，可參照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一條按文。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二 縣市政府獎養科職員，除雇用人員外，應依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電詢，其任職年資事照委任職計算。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銓敘部准四川縣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電詢：任縣市政府兵役科職員，是否認為委任職，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 縣政府軍事科人員，其資格不合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者，得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核委，兼任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團附人員，其兼職可免予審查。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詢：縣政府軍事科人員應適用何項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一、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應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在國內或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行營軍事科一年以上者。

乙、在修業期限一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任，或任政務處二年以上者。

考試院則例經核

丙、曾任上尉以上之軍官佐滿三年，並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丁、在本標準施行以前，曾任兵役科軍事科科長，或國民兵團副團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而未具前項各款資格者，得准予任用。

二、縣政府軍事科科員事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者。

乙、在任學期限半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尉官以上之軍官佐三年以上者。

丁、在本標準施行前，曾任兵役科軍事科科員事務員，或國民兵團副團長事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現充軍事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縣政府助理秘書之資歷，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可認為合格。其接續經任用機關，比照縣政府秘書擬敘者，亦可照敘。

二、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政府秘書資格稱備錄

可審敘，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并有相當學識者。
-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并有相當之學識者。
-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五、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除合作指導員外，得比照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特殊情形時，亦得比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考試院則例彙編

二六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鑒於部准內政部函，四川等省政府咨詢，縣政府指導員適用何種法規核敘資格條件，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

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并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

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條文原本類第卅章第卅節附錄。

六、各縣合作指導員之任用，暫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該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請，該部准作指導員之任用，適用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七、各省縣政府應徵應副主任之任用，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例辦理。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該部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該部准作應徵應副主任之任用，應如何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八、縣政府所屬各局科長相當於縣政府之科員，其任用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部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九、各縣由田賦管理處委任人員之任用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考試院則例錄敘類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十七、後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管理軍法審核辦法規定設置之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係辦理

二軍法事務之有特官等職者，其銓敘辦法，

第二十五條於三月六日，銓敘部准廣東省政府咨送兼理軍法各縣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

任用辦法等案，咨請核辦，

應准照從速員補用，得遵所擬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七年五月四日銓敘部接獲西康省委任職及補員咨請審查委員會初審吳超然等二

員任用辦法等案，咨請核辦，

三、據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區員，亦應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

四條辦理。逕電適用機關備案。

州華七年五月八日銓敘部准行政院函詢，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區員

任用辦法等案，咨請核辦，

三、據署指導員任用均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廿二年五月二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四川等省政府咨詢，各縣區署指導員之任

用辦法等案，咨請核辦，

四、據署委任事務員等案，咨請核辦，應准照從速員補用，得遵所擬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詢區署事務員助理事務員既經行政院定為委任職，應適用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商准行政院并電復如右例。

三、區公所雇員不能認為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之資格相符。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充區公所雇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及相當學識者，是否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見本款第四條第四則附錄。

三、邊遠省份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外，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銓敘部據甘肅省銓敘處呈，請示邊遠省份縣行政人員之任用，應適用何種法規，經該部令復并分行如右例。

乙、任用資格

一七、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考試復核及格，能提出證書，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咨詢，擬任縣政府科長張光臨係山東縣佐治人員考試及格，曾充科員三年以上，但非同機關，應否認為合格，經該部咨

復如右例。

八、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不以銓敘合格人員爲限，如係實際現任職，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卽認有效。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爲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或曾任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原條文卽未規定銓敘合格字樣，是否以實際任職，堪具公文書證明者，卽認爲有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九、曾任縣長及與薦任相當職務，或縣政府科長三年以上，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認爲合格，惟曾任與薦任相當之職務，應以具有辦理地方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限。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轉福建省政府咨詢，曾任縣政府科長及與薦任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可否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爲合格。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在內政部核准備案之自治專修學校畢業，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資格。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據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電詢，本省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款之所謂

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之規定，轉請解釋，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三、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之訓練期間，並無限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九款規定，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其訓練期間，有無限制，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曾在認可之專門學校畢業，雖無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規定之經歷，亦得比照該款所定，認為具有縣政府科員之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惟依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除上項資格外并須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方為合格。如縣政府科員之任用審查，僅具前項畢業資格，而未經委任職者，可否依照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援引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六款資格，認為合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仍應適用縣政府科員任用資格，依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合格人員，仍由省政府委任。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列舉各項人員之外，尚有縣督學，教育委員等職，應按何項資格，予以審查。如經審查合格，是否亦由省政府委任，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四、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省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於擬任縣督學或性質相當之縣政府科員時，得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認為合格。

三十年三月一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二五、曾任縣政府督學，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之人員，如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之規定，任為區長時，得比照縣行政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督學任職在三年以上，可否認為區署區長之合法資格，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六、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所載，經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包括初級中學及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各級中學。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經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是否包括各級中學校在內，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二七、在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充教職員二年以上者，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

條第七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所稱小學教員，有無限制，如在私立未經立案之小學曾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又曾任中學二年以上者，是否與該款資格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如先後繼續充職，在三年以上，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先後繼續充任縣政府辦事員及書立案之小學曾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又曾任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是否與該款資格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各級公立及經立案之私立小學一級教職員而言，對於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并無限制。

二、縣政府雇員及非担任地方自治工作之縣佐治人員，不能認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所稱之會辦地方自治。

以上二則三十年七月四日，銓敘部准考選委員會咨請解釋，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公立博物館，圖書館，及社會教育館，民衆教育館之館長及職員，如擬任為縣政府

科員時，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公立博物館，圖書館，社會教育館，及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職員，能否比照學校教職員，均認爲具有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未舉行普通考試省份，在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公布前，所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公布後依照該大綱規定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如均經報請內政部核准在案者，其畢業人員，可認爲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上半段，及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咨詢，某甲在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是否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相符。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三、縣政府以下警察官，曾任警察學校區隊長，省會公安局服務員，遊巡隊副隊長等職，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與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載「曾任委任職及曾任行政事務」之規定。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政府以下警察官，曾任警官學校區隊長，省會公安局服務員，遊巡隊副隊長等職，是否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所載，曾任委任職及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載，曾任行政事務之規定，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縣政府公安局分局長，督察員，巡官，曾繼續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援用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政府公安局分局長，督察員，或巡官，曾經繼續服務三年以上，可否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援用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縣保衛團所屬人員，不能認為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所載之各縣公安人員會充縣保衛團訓練員，隊長督察長等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并有相當學識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會充縣保衛團訓練員，隊長，督察長等職，可否比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縣公安局」欄內所載各縣公安人員。如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是否認為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現任或曾任縣政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之資格相符。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曾任民政廳委任之各縣區長，及自治指導員，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民政廳委任之各縣區長，及自治指導員，如服務一年以上，可否認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所載，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之規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曾任委任職，未滿一年，雖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能認為具有縣政府科長局長資格。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曾在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資格相符。惟曾任財政廳科員未滿一年，核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不符，可否充任縣政府科長。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黃埔軍官學校畢業，并曾充排連營長一年以上者，於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時，得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銓敘部准廣東省政府電詢，黃埔軍官學校畢業，并曾充排連營長一年以上，於任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時，其資格審查應如何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稱曾任行政事務，係指實際担任行政工

作者而言，不限於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下半段所載，曾任行政事務，是否限於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丙、年資計算與免除試署。

三、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如先後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先後繼續充任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合計其年資在三年以上，是否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四、曾任縣政府科員，得充任縣政府雇員年資併計。合計在三年以上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四、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所載，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其年資之起算，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准河北省政府咨詢曾任小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是否與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四〇

普通公務員有別不在——國府統治下者爲限，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曾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雇員及書記，繼續三年以上者，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三十年二月四日，銓敘部據豫冀魯皖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經甄別合格，任委任職不滿一年，於任爲縣政府科員時，得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適用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呈，請示經甄別合格任委任職不滿一年，於任爲縣政府科員時，可否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適用同法第三條第三款，認爲合格，經該部令復如右例。

四、擬任爲縣政府軍事科科員，其曾任尉官者，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縣政府軍事科員，曾任尉官，可否認爲委任行政事務。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曾任將校尉官等職務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下半段之規定。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咨詢，軍用文官轉任縣行政人員時，如何

計算年資一案，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六、在各縣分區設署規程公布後所任之區長區員，不能認爲省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款會辦地方自治之資格。但任區員計至銓敘部覆核之時，已滿三年者，得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備案。二十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銓敘部辦理四川長壽縣政府區員李伯英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七、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不滿三年時，得以任專員公署科員或區署區員任職時期，併計年資。

二十九九年三月八日，銓敘部准湖北省政府電請解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資格疑義，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八、縣政府收音員，得比照縣政府雇員計資。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九、曾任縣政府度量衡檢定員於擬任縣政府科員時，其但任之事務性質相當者，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計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彭清會銓敘疑點，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〇、曾任保安團隊担任政治工作之政治指導員，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計資。

三十年三月十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一、曾任各縣區員，或區指導員，繼續三年以上者，得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

五二、聯保主任，鄉鎮長，保長，及鄉鎮公所幹事，不能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曾任行政事務之規定。

以上二則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銓敘部據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三、充任區公所助理員鄉長閭長確著成績，並有相當學識者，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所稱，辦理地方自治之規定。

五四、保甲事務員得視為縣政府雇員，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計資。
以上二則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五、區公所助理員不能認為委任職。但擬任性質相當之委任職務時，可承認其年資。免除試署。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銓敘部據沈笑天呈，請示區助理員，是否為委任職經該部批復如右例。

五、曾任法院候審書記官，不能認爲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曾任委任職。但得比照第四條第六款曾任行政事務計畫。

三十年三月十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解釋，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五 司法人員任員事例

甲、法規適用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代理書記官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由錄事升充者可按照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條文。

(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爲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認爲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下半段之資格，以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職務任用。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銓敘部，辦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涂光雋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條文。

簡任職書記官長非曾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三、地方法院兼庭長之推事，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核其推事之資格。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一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并著有顯著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案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并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曾任縣司法官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專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業畢，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并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四、曾任高等法院推事，經審查合格，未及呈荐，轉任高等法院分院推事時，得以現職呈荐，仍可報動態登記。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銓敘部辦理張鵬運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五、縣司法書記官，係由高等法院院長派充，並未明定官等，無庸逕任用審查。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四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四川納谿等縣政府，司法書記員任用審查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六、依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派充之人員，不能認爲另一職缺，應以本職送審。

銓敘部辦理廣東戰區巡迴審判推事馬兆李耀篋等送審案經決定如右例。

附錄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戰區內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得派推事巡迴審判，其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

七、最高法院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派之學習書記官，准予援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本院准司法院咨請，將最高法院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委派之學習書記官，援用法官及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規定辦理。經飭據銓敘部核議咨復如右例。

按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項條文，已見本類第五章第一則附錄。

乙、任用資格

八、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曾任各級法院院長，可認為具有曾任推檢資格。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銓敘部以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以前曾任各級法院院長，可否認為曾任推檢資格。經咨准司法行政部核復如右例。

九、各級司法機關學習及候補書記官，暨邊遠省份未經部派之委任司法人員，正式任用時，得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以各級司法機關學習或候補書記官，暨邊遠省份未經部派之委任司法人員，前既概未予以甄別，於正式任用時，擬一律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經咨准司法行政部贊同照辦。

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已見本類第二章第一則附錄。

十、荐任司法行政官曾經辦理民刑事件者，皆可認為合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不以專辦民刑某種事務為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暨掌民刑裁判事件自可認為與該款之規定相符。

二十五年十二月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辦理民刑事件荐任司法行政官」其範圍如何，經司法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並咨該部查照如右例。

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已見本類第五章第四則

附錄。

丙、年資計算

十一、曾任縣司法處錄事書記官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任爲縣司法處書記官時，得依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比照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辦理。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辦理王濟汝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條文。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七、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二、法院推事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調服軍役，保留推事原資並未開缺者，其調任期間內之年資，得視爲未經中斷。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銓敘部辦理朱親任用案，經咨准司法行政部咨復如右例。

十三、學習檢察官特以候補或學習書記官計資，認爲合於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銓敘部辦理四川樂山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周顯文任用審查案

經決定如右例。

附錄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條文。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六、任法院候補書記官或學習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丁、送審程序

十四、由試署擬請實授之簡任荐任委任司法人員，先由司法行政部審查，如認為成績優良者，填表分別送審。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擬定凡由試署擬請實授之簡任委任司法人員，先由司法行政部審查成績，如認為成績優良，將審查結果填就成績審查表，或呈由 國民政府交部審查，咨准司法行政部咨復贊同如右例。

十五、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地方法院候補檢查官復經高等法院令派暫代檢查官者，其暫代期間，可認為簡任荐任職，併計年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銓敘部准江西省政府電，部派某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應高等法院令派暫代檢查官約二年之久，其年資可否與荐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四九

一、邊遠省份主計人員，依銓敘部主計處會同商定辦法第二項審查者，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銓敘部准甘肅榆中縣會計室電詢邊遠省份主計人員如何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銓敘部主計處會同商定辦法第二項條文

(一)其職務僅於所在機關之組織法規有規定，尙未經主計處依法設置主計人員者，暫緩適用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仍分別依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之。

乙、任用資格

二、專門商科畢業，擬任主計人員時，可不提學科證明。

三、商學院之商業學系畢業，擬任主計人員時，可比照商科畢業辦理。但商學院之銀行學系等畢業者，仍應提出學科證明。

六、主計人員任用事例

甲、法規適用

以上二則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辦理福建省會計處科員邱壽英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四、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辦理或實習會計統計事務係指在機關團體與私人企業組織機關辦理與會計統計或其他相當之事務。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辦理鄂祖堃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條文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

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會計出納分立前，曾辦出納事務之人員，得視為辦理會計職務。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銓敘部辦理吳德祥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六、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歲計會計職務銓敘合格，係指以上項職務銓敘合格者而言。如所任職務，與上項名稱不符，但能確切證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經驗者，亦得予以承認。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銓敘部准主計處函請解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疑義一案，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條文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銓敘合格者

丙、年資計算

七、任縣政府科員，辦理會計統計事務，經審查合格，試署尙未期滿另調主計機關服務者，其試署職務之年資，應算至調職之日止。如另具有性質相當之曾任職務亦得予以

合併計算。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銓敘部據鄂文揆呈請解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疑義，經該部批示如右例。

七 審計人員任用事例

甲、法規適用

一、審計處佐理員除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十三條之規定，審查其資格外，並得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附錄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第二條 審計須以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核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三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五四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學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稽核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核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核事務，曾任技師或教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審計部或轉分各審計處者，應視為同一單位，遇有薦任員缺時，須以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補。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銓敘部辦理審計部擬任陶元琳（三屆高等考試及格轉分審計處）周次楓為駐外協審，方履欽為駐外稽察，胡文豹為科長各案。經決定以陶元琳為第一輪次，周次楓等三員為第二輪次，並於發表文內，聲明如右例。

三、審計部辦理稽察事務之人員，任職已達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認為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職官」相當。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條文見本類第七章第一則附錄

八 警察官任用事例

甲、任用資格

一、曾任省會公安局訓練官，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可認為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十年三月一日，銓敘部辦理河南潢川縣政府警察隊長盛學恕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條文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認可之警士教練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升任另一警察機關巡官，可認為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資格。

三十年九月五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代電請示，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附錄

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五五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乙、年資計算

三、警察機關內，消防人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規定時，得計算至二十七年四月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時止。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銓敘部辦理湖南省會警察局消防隊附鄧兆洪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條文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前，曾任軍職，可認為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予以計算。

二十七年三月，銓敘部辦理福建水警總隊部總隊長李國典任用案。及二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湖南省會警察局辦事員周繼遠任用案。決定如左例。

五、警察機關警長、或雇員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後，升任委任警察官，其警察官年資

，可與警長或雇員併計。

二十八年十二月，銓敘部辦理張銓忠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九、技術人員任用事例

甲、法規適用

一、土地測繪隊總檢查、檢查員、組長、班長等人員之任用，可按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二、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股長、股員等職，如係担任技術事務，應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

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核示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職員之任用，應依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三、省墾務處，各普通墾殖場主任之任用資格，除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並得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核示省墾務處各普通墾殖場主任之任用，應依何種法規審查，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五八

四、考試及格人員擬任技術職務時，其考試科目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可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案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銓敘部辦理內政部技正華士林任用案，該員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其考試科目，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附錄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第三條 荐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乙、任用資格

五、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上半段規定「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其標準為在經立案之職業性質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在官廳設立之職業訓練講習所畢業，或有技術上著作、發明、圖案、設計、或與技術有關之論著，或依法領有專門職業登記證書者。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如右例。

附錄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充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不能認為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所規定之資格。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銓敘部准建設委員會函詢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所載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如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充任雇員，是否包括在內。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條文見本類第八章第三則附錄。

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未具一年以上曾任職務，不能認為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准湖南省政府咨詢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未具一年以上曾任職務，可否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資格。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見本類第九章第五則附錄。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八、曾任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任小學自然算術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於任縣政府技佐時，可認為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銓敘部據豫陝晉冀魯皖銓敘處代電請示，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見本類第九章第五則附錄。

九、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畢業，可認為合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上段之規定。其畢業後先以有關度量衡檢定事務，分派實習，達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可認為合於本款下段之規定。

二十七年七月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疑義。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按該類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條文見本類第九章第五則附錄。

丙、年資計算與免除試署。

十、曾任委任職務公務員，得與曾充有關係技術雇員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十一、曾任委任職務技術公務員五年以上者，可認為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左例。

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條文見本類第八章第三則附錄。

十一、聘任簡任職公務員，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或擇性

薦任職公務員，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得免除試署。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左例。

附錄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各條文。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或審查考績合格者。

十二、在公立學校擔任有關技術教育人員，及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人員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人員，擬任為技術公務員時，其服務年資得自國民政府統治前起算。但曾充技術性質之公務員年資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者為限。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十四、經官署登記之私立醫院醫師，可比照曾任機關職務計算年資。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核定如右例。

十五、曾任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醫院研究院教職滿一年者擬任技術職務時經審查合格後可免除試署。

二十九八年八月十七日，銓敘部辦理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技正魏騰復審案。決定如右例。

十六、在自營或國營事業機關服務年資，得視同在國營事業機關任職，予以計算。
二十九一年一月十六日，銓敘部辦理王恆源（曾任井陘鑛局煤師）任用案。經決定如右例。

十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事例

甲、法規適用

一、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公務員之任用，可援照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乙、年費計算

二、曾任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者，於擬任邊遠省分公務員時，可認爲具有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附錄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條文。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四、曾充僱員三年以上者。

十一 戰地公務員任用事例

一、各戰區或敵後田賦管理處之委任職公務員，得一律適用各該省區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二、財政部稅務局之在戰區各省者，其所屬職員除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外，并得適用各該省區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廿五日，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決定如右例。

十二 考績專項

高等法院院長，在一年內調任同等職務，均經審查合格者，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併計年資，予以考績。

附錄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其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

任職不滿一年均以任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任同一機關任職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種核長官所屬機關調用繼續任用同等職務者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開，高等法院院長在一年內，由原省調乙省，其後職務之銜經審查合格者，可否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以併計年資等法，經該部復如右例。

一、縣長與省政府科長考績，均由省主席復核。該項人員在同年內互調均經審查合格者

得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併計年資予以考績。

二十八年五月卅二日，銓敘部准福建省政府電詞，各縣長在同年內調任省政府科長，可否合併計算，予以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條文已見本類第十二章第一則附錄。

三、經依法審查合格，至年終任職滿一年人員，雖在舉行考績時離職，仍得予以考績。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准審計部函詢，經依法審查合格，至年終任職滿一年人員，於舉行考績時離職，應否予以考績。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四、各機關主計人員，與所在機關其他同官等人員互相轉調，繼續任職滿一年，於考績核定前，復經審查合格者，均准併計年資，予以考績。

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銓敘部函商主計處函復同意如右例。

五、准以低一官等最高級任用，權理高一官等職務人員，如係繼續任職三年終考績時，已滿一年者，可併計年資，以低一官等考績。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銓敘部據河南省民政廳電詞，享有荐任九級待遇人員，編理荐任科長，其本職究為委任，抑係荐任。應參加何官等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六、省田賦管理處

其應經審查合格之原辦田賦事務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如係在同年度內調任，並於在考核定額，復經任用審查合格者，可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按計年資，予以考績。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銓敘部准財政部咨，為貴州省田賦管理處，調用財政廳經銓合格之原辦賦稅人員。可否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考績經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條文。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調另一機關服務，仍任原機關支薪者，如原職經審查合格。至考績買滿一年者，仍應由原機關調取服務成績，予以考績。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准四川省政府咨詢，在原機關留職支薪，調另一機關服務，並不接受服務機關職位者，應由何機關考績。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八、准予試用人員，應俟依准予試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成績後，認為合格至年終滿一年者，始能參加考績。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敍敘部據行政院人事室呈請解釋，准予試用人員試用滿一年，可否參加考績，經該部核示如右例。

附錄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作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由該管長官填注成績遞呈主管長官加具考語轉送銓敘機關核定。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適用戰時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成在八十分以上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者，得依非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六八

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銓敘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績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七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日施行。

九、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除期滿時，應依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考核外，其經銓敘機關審定至年終已滿一年者，並得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條例准予考成。

卅二年十二月廿日，銓敘部據行政院人事呈請解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任職滿一年，可否參加考成，經該部核示如右例。按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之成績考核辦法，見本類第十二章第八則附錄。

十、依戰區各省甲地方公務員，不能依法送審人員解決辦法經核定准予備查人員，於任職滿一年後，其資格仍未確定，不能參加考績或考成。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詢，不能依法送審人員報經核准備查者，可否准予參加考成經該部核示如右例。

二、任職滿一年，已送審尚未核復人員，仍可列入考績案，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辦理，但應於冊內註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銓敘部准陝西省政府電詢，考績時送審尚未核定人員，在考績核定前，仍有合格可能，此項人員至考績時，任現職已滿一年，可否先准參加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已見本類第十二章第一則附錄。

二、留職停薪人員，在恢復工作前無成績可考，其年資不得與恢復工作後之年資，合併計算。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其離職年資，應否合併計算。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三、甄別或登記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其他機關職務，不依任用法送審者，任職雖滿一年，亦不予考績。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茲有某公務員在考績機關任職已滿一年，尙未送任用審查，但該員前在他機關曾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能否合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予以考績，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四、高等考試分發人員學習期滿，未准試署，未滿一年者，應不予考績。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銓敘部准主計處統計局函詢，上屆高考分發人員學習期滿，奉准試署，有係在本年六月者計其試署未滿一年，本屆是否不予考績，經該部咨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復如右例。

五、公務員平時記大功大過本機關主管長官未依法定程序報部核定，僅在考績表內填報者，應以記功記過核定。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詢，（一）設有公務員平時記大功，或記大過於考績表內填報，可否依考績條例第三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予以嘉獎，或分別予以降級或免職，並視情節交件懲戒。（二）如有曾記大功大過，應否抵銷，考績時未據擬具意見，可否逕予核定。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六、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具計算標準，應以月計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函詢，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是否以日計，扣足一年，抑以月計扣足一年，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七、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公務員考績，應分別組織考績委員會，由省主席指定廳長秘書長分任各該廳處委員會主席，執行初核，省主席執行復核。

廿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電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各機關主管長官應指定高級職員組織考績委員會，省府若以主席為主管長官，各廳處是否須另行設會辦理，各廳處不再設會，各廳處長既不能居於主管長官地位，能否

指定爲考績委員，抑或由廳處分別組會辦理，如廳由廳長執行復核，祕書長由主席執行復核。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各級法院調任人員，若本職科未開缺者，其辦事成績，由辦事法院長官，開送原任法院長官考覈填報。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詢，據湖北高等法院電稱，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及檢察官，考績事項，應分別由各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執行初級本無疑義。惟查本院及各分院法官，上年曾經調派高法院辦案，有辦案數月已回原院者，亦有迄今尚未回院者。又各法院推檢人員有調本院代理職務者，有調他院辦事者，以上各項人員考績事項，應否由原院長官考核，抑由辦事法院長官填報轉請解釋，請咨復如右例。

第三十三條 級俸事例

一、未具初中畢業學歷，經短期訓練結業，准予任用者，視同初中畢業。依公務員級俸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委任十六級至委任十級起敘。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銓敘部辦理廣東省政府統計處辦事員許隨青任用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

第四條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二、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三款審查合格，而繳有高中畢業證書者，准依公務員銓敘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敘級。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銓敘部辦理監察院兩廣監察區監察使署助理員方玲任用案，決

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第四條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已見本類第二章第一則附錄。

三、甄別或登記合格，祇銓定官等而未敘定級俸之委任人員，依原甄別審查或登記之

資格，按公務員銓敘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起敘。其未經登記，或其資格與該條例各款

尚不相盡，而支俸在八十五元以上者，按原支俸類，比敘相當俸級。支俸在八十五

元以下者，概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起敘。（十六級至十級）
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銓敘部辦理公務員敘級條例，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級俸起敘。

一、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者，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四、試署縣長，曾任將校等軍職，或軍用文職，得自本職最低級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銓敘部辦理各省縣長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考試院別例銓敘類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七四

附錄

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曾任荐任科員，經銓定荐任十一級，改任統計主任實授時，除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晉銓至本職最低級外，並得自本職最低級，提一級核敘。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銓敘部辦理衛生署統計主任王士奇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銓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銓。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六、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推事，改任司法行政部科長，認為升任主管職務，准依公務員

銓敘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銓敘部辦理司法行政部科長陶德駿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按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條文，已見本類第十三章第五則附錄。

七、試用人員於合格任用時，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就原級晉一級。如簡荐人員晉敘之級，不及本級最低職者，晉至本職最低級。

八、聘派人員，經報敘銓敘機關，並經依法考成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就考成所加新額，按年提敘一級或二級。

三十三年二月廿六日，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銓敘案，決定如右例。

九、經考成有案之聘派人員，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其改任後應敘之級，低於經考成已支之薪額者，准其暫支原薪，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方得級俸並晉。但以改任本機關職務為限。

三十三年二月廿六日，銓敘部辦理公務員核敘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十、聘派人員，經考成未予加薪之當年年資，及未經報部登記者，概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年提敘。

三十三年二月廿六日，銓敘部辦理公務員核敘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接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五條條文，已見本類第十三章第四則附錄。

十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規定，降級人員，自降級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晉敘。二年以內，如有勞績，經考績應予晉級者，應自降級之級遞晉。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銓敘部准福建省政府電詢，依懲戒法降級人員，經考績應予晉敘者，如何辦理。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十二、公務員於考績降級後，未再經考績回復原職者，其升任職務時，應不予晉敘。如為司法官，亦不得按改善司法官待遇辦法改敘。

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詢，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楊士傑考績降級後，未經考績回復原級，升任職務時，可否晉敘。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十三、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於升等任用時，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其擬敘之級超過已得待遇之級一級以上者，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十四、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辦理農林部科員王升等復審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十五、會敘委任一級，改任荐任科員，應自荐任十級起，再按其相當荐任職年資，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年提敘。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銓敘部辦理外交部荐任科員王學曾任用級俸案，決定如右

健

十五、**審查合格之委任人員**，依公務員銜級條例規定，核敘之級。不及本職最低級者，准其暫支本職最低級俸。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行級俸並晉。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銓敘部訓令各銓敘處遵照辦理，如右例。

十六、**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依公務員銜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級者，以實授人員為限。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十七、**候補書記官**，及候補看守所所長年資，不能認為相當委任職，概以僱員評資敘級。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十八、**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以荐任職任用時，雖為試署，亦得按公務員銜級條例第六條辦理，核敘至荐任一級。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銓敘部辦理縣長方岳昭任用級俸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公務員銜級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者，得提敘至本職最高

俸級。

考試規則例銓敘類

七七

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已見本類第二章第一則附錄。

十四 分發事例

甲 經歷審查

一、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曾在公營事業機關，公立學校任會計職務，或實習會計事務

者，可予計資。

三十一年十二月銓敘部辦理二十九年三十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二、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如曾任醫院衛生事務者，可予計資。

三十年十二月銓敘部辦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講師，或註冊之工廠公司職務，講授科目或担任職務與考取科別性質相當者，可予計資。

三十年三月銓敘部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謹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四、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如曾任各級學校教師或教育行政職務者，可予計資。

二十九年八月銓敘部辦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

試及格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五、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監獄官法院書記官外如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免除學習。二十三年八月六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無曾如任經歷或曾任年資，不合規定者，除監獄官法院書記官外，擬比照公務員任用津貼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以委任職試署分發，得不依普通考試分發規程第六條辦理，經核定呈國民政府備案。

六、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曾任相當委任職之職務者，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規定之委任職務計實。

三十二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一年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經歷審查案，決定如右例。

附錄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一年或雇員二年以上

三十一，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

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三年委任官資格應考者，得參酌其服務經歷及考試科別，逕以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七九

任用分發，免除學習。

三十一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有譚維熙一員，未提出經歷證件，查明該員係以三年委任官資格應考，即參酌其服務經歷與考試科別，決定准予免除學習，逕分發任用。

乙、被分發機關及轉分

八、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再試類別不一致者，以再試榜示類別性質予以分發。

三十一年七月，銓敘部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時，有初試類別為財政金融，再試類別為財務行政，請求分發四行，未予照准，又三十一年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時，有初試類別為財務行政，再試類別為財政金融人員請求分發浙江省政府，未予照准。

九、舉行臨時普通考試之聲請機關，其與考試性質相同之主管業務劃出時，該項考取人員應分發新成立或合併之機關予以任用。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本院據銓敘部呈，三十年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原係內政部聲請舉行，嗣以地政署成立土地行政業務移歸該署辦理，該項考取人員應分發該署任用，經事先函准該署同意，呈予准請備案，經於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分發備案。

十一、建設人員帶薪受訓，願返原學校任教者，分發教育部予以轉分。

十二、全案於二十一年七月，經敝部辦理三十一年二次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時，有趙誠一員，原在西北農學院助教，因帶薪受訓，願返原學校服務，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丙、保留分發及暫緩報到

一、帶薪受訓須返原機關服務，其考試性質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准予保留分發

三十一年一月，銓敘部據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人員王士衡呈，以財政部服務帶薪受訓，請求保留分發。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二、高等考試畜牧獸醫人員考試，係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現在軍事機關學校服務者，仍勸返原機關學校服務，暫緩分發。

三十一年十一月，銓敘部准軍政部函，以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杜激聲、駱春陽等二員，係現役軍人，請於訓練期滿，勸返原機關學校服務。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三、考試及格人員因繼續求學，得准暫緩分發，或准予暫緩具領分發文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據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文思安，

王茂林，沈秉龍，陳慶華，沈欽祥等均須繼續求學，請予暫緩分發或暫緩具領分派

三、粵省延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現任教職，其聘約尚未滿期者，得准予暫緩報到。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銓敘部據三十一年第一次高考及格人員陳錫恭呈，以原任教職，聘約未滿，請求保留分發，或准予暫緩報到，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丁、改分

二五、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報到後丁憂回籍，不能返原分發省份者，准予改分原籍省份。

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銓敘部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荐任官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朱培均呈稱，以丁父憂請改分原籍省分案。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二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省分淪陷，交通斷阻，不能前往時，得予以改分。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院據銓敘部呈，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叢光祖，原分江蘇省政府，因交通斷阻，不能前往。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改分。

戊、調用及借調

二七、各機關借調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俟該項人員學習期滿後，再向被分發機關商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銓敘部准航空委員會函請借調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臨

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張心祿等三員一案。經該部函復如右例。

十、分發機關之學習成績一併審查。學習期滿，仍分原被分發機關任用。

十一、二十五年五月八日，銓敘部准中央政治學校函請借調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

以，請彙核准分派教育部學習之翁禮瑛一案，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十五 登記事例

一、縣行政人員在同一省區內，由甲縣調往乙縣，繼續服務，其任免權屬於省政府，並

應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間等職務者，可予動態登記。

二、內由甲縣調乙縣，繼續服務可不予以動態登記。經該部令復如右例。

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見本類第四章第四節第五則附錄。

二、依法審查合格之縣政府科長，由省政府調任同一縣政府其他科長時，可報送動態，但不能看職。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銓敘部據豫陝晉魯皖銓敘處，代電請示，經該部電復豫陝晉魯皖

銓敘處，准其照行。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附錄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三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高等法院兼任推事及檢查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查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按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已見本類第五事第三則附錄。

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援用第三條各款審查合格人員，調任第三條規定之職務時，可報動態登記，并於表內備考欄註明

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款條文，見本類第四章第四則，及第五則附錄。

四、任縣行政人員第三條職務，經審查合格後，調任用條例第四條職務時，得免送任用審查，逕以動態登記。

以上三則，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銓敘部據贛浙閩銓敘處電，請示縣行政人員調任較低職務，應否另送任用審查，經該部覓復如右例。

五、司法人員，原任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職務，經銓敘合格，調任司法第三十三條之職務後，再調任三十六條之職務時，可先送動態登記。

六、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與所屬其他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互相轉調同官等職務時，可認爲同一任免機關之職務轉調，准予報請動態登記，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辦理浙江印花烟酒稅分局長汪蔭華報請動態登記案，議定如右例。

七、在同一機關，以同一性質職務，由荐任改委任時，可免送任用審查報請動態登記。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銓敘部辦理行政院會計主任郝慶堉復任會計員案，決定如右例。

八、准予試用人員，不得爲調升改敘之動態登記。

五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銓敘部准審計部函送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公務員動態表報，佐理員陳振興一員，係准予試用，原敘委任六級俸，擬調升主任科員，改敘委任四級俸，應核登案，經該部決定，以此項准予試用人員，非經銓敘合格，不予動態登記，并函復如右例。

九、現任公務員，前職未經送審，亦未報動態登記，在任前職期間。因違法失職依法受降級處分，經懲戒機關通知銓敘部登記者，其前任職務應補行登記，懲戒處分，移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現職執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銓敘部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第六、獎勵事例

一、請勳人員，已卸職者，仍按原職審擬授勳。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銓敘部准行政院函，四川省三十年度田賦征實征購在事出力人員請勳案內，甘績鏞（委員兼財政廳長）陳筑山（委員兼建設廳長）閔永源（九區專員）嚴光熙（十六區專員）四員，皆已卸職，應否予以審擬授勳經該部決定如左例。

第七、撫卹事例

（甲）關於特殊種人員與特別情形應給卹者，

一、在游擊區服務之衛署委任公務員，其官等確有法規依據，尚未依法任用者，得就傷逝事實，擬請發給撫卹法規撫卹。

六、在游擊區內因公殉職者，銓敘部准浙江省政府電詢，在游擊區各委任公務員，未經依法任用與送葬而傷亡者，應如何請卹。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二、地方行政幹事訓練團官佐，如組織法規有簡者委任官等，依法察給者，其給卹得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辦理。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詢地方行政幹事訓練團，及縣政人員訓練所之官佐撫卹，應如何辦理，經該部函復如右列。

三、水上公安隊伙夫及木工等，因公傷亡，比照警察給卹。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咨，江蘇水上公安隊伙夫龍世海剿匪陣亡一案，曾經會同軍政部呈，准援照河南運輸軍需品之小夫前案，依據官吏卹金條例，比照警察給卹。又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銓敘部據浙江民叔廳呈稱，水上公安隊木工孫德勝，係隨同隊伍出發，因公受傷殘廢，請援照龍世海前案辦理。經該部指令比照警察給卹。

四、汎目汎英，得比照警察給卹。

二十二年一月卅五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咨詢，汎目汎兵，可否比照警察給卹。經該部咨復，汎目汎兵防守河堤，與警察職責，尙屬相當，得比照撫卹警察例辦理。

五、非鹽務機關之稅警團人員，可比照警察人員給卹。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銓敘部准財政部咨詢，廣東稅警團隊長曾榮率隊緝私，因公殞命，自應予卹撫卹，惟廣東稅警，非鹽務機關，不能適用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例。

辦法，可否援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六、省立醫院醫師，得依照有級職聘任人員給卹。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辦理貴州省立醫院醫師蔣銘請卹案。經決定如右例。

七、交卸後在交代條例規定交代日期內病故，可依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銓敘部准山西省政府咨詢，沁源縣公安局局長梁梅，在交卸甫畢病故，可否依照卹金條例請卹。經該部咨復如右例。

八、警士死亡時，薪餉不及最低級標準者，按照警長警士薪餉表內規定內種第六級警士月餉數額核卹。

三十年四月八日，銓敘部據四川渠縣警察局故警徐義進遺族請卹案，表填死亡時月餉三元，以該警止薪餉，不及標準新額，經該部決定如右例。

九、從優核卹案，加敘至晉等時，應按照原官等級差，加敘給卹。

三十年三月六日，銓敘部辦理湖北省京山縣長鮑佛田請卹案以該員因抗戰傷亡，其最後在職時，支薪任月薪三百四十元，如按照從優核卹標準，應加敘四級，但加敘至第三級，即達若任最高級，其應行加敘之第四級，是否晉等加敘，以簡任八級四百三十元計算，抑仍照原官等之級差加二十元，以四百二十元計算，經該部決定如

右例。

十、在赴任途中，被匪殺害者，得比照因公亡故給卹，其隨同前往人員被害者，應否給卹，以有無正式任狀爲準。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據陝西民政廳電詢，赴任縣長，及隨同前往人員，被匪殺害，可否給卹。經該部電復如右例。

(乙)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者

二、清鄉人員係以將校尉級官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年九月八日，銓敘部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清鄉人員請卹一案，經該部咨復，以清鄉人員係以將校尉級官之軍職人員充任，與普通文官有別，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各省保衛隊官兵，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銓敘部函詢內政部各省保衛隊官兵，可否比照警察給卹，經准函復，各省保衛隊，係特殊組織，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

臺市工務局工程事務所隊士，不能適用公務員撫卹法規給卹。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銓敘部准內政部函送青島市工務局工程事務所隊士請卹一案。經該部函復市工程事務所隊士，係地方特殊組織，不能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

考試院則例銓敘類

九

卹。

四、離職留資之亡故人員，不予給卹。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銓敘部准財政部咨開：離職留資之亡故人員，可否給卹。經該部咨復：此項人員與官吏卹金條例所規定之職亡故之旨不符，且離職年數與在職年數併算，亦屬不合，未便給卹。

442007

(20)

BC
93.63
3